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期，公司监事董道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经审查，周万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同意提名周万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周万辉先生简历:

周万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制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现任本公司中药研究院副院长、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

周万辉在担任研发经理期间，成功申报沃华?心可舒片等8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以及沃华?心可舒片的国家发明专利；成功申报国家“863”项目等国家项目5项、科技部技术创新项目2项、省级课题3项、省级项目10项；成功申报科技荣誉和机构认定10余项，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脑血疏秘密技术、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等，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已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成功增加了心可舒片、琥珀消石颗粒等多种产品规格，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周万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至2021年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资料。

（三）有关说明: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得用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庞静杰

联系电话:0536－8553373

传真:0536－8553373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12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7”，投票简称为“沃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

回执

截至2021年2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董事赵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赵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军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7日	8.232	176,840	0.03%
赵军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8日	8.154	70,000	0.01%
赵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6日	7.963	200,000	0.03%
赵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7日	7.973	290,000	0.05%
赵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8日	7.874	163,200	0.03%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对比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军	合计持有股份	8,346,935	1.45%	7,446,895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086,734	0.36%	1,371,824	0.24%
	高管锁定股	6,260,201	1.08%	6,075,071	1.05%

注:1.本次减持前，董事赵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346,935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赵军先生本年度可减持股份数量为2,025,024股。

3.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已按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900,040股。

4.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赵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赵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1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190001号:截止2021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9,987,518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74,553,442.14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218名激励对象的19,987,51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454,085	-19,987,518	2,137,466,5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9,987,518	19,987,518
合计	2,157,454,085	0	2,157,454,085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21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债券简称: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7.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7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8.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54%。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4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317.88	1.07%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45.41	100%	213,427.53	98.93%	213,427.53	100%
总股本	215,745.41	100%	215,745.41	100%	213,427.53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8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23亿元，流动资产515.51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4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亿元（含），不超过1.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0年3月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33380

2、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900 万元— 1,120 万元	盈利: 2,797.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97 % － 67.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777 万元— 997 万元	盈利:_ 2,832.29 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80 % － 72.57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096 元/股— 0.0120 元/股	盈利: 0.029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部分长期资产存在是否减值的分歧，最终结果尚待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一、二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三季度、四季度虽然销售回升，业绩改善，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仍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资产减值测试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存在相关信息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性。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5,000万元	亏损:154,844.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约34,200万元	亏损:157,080.78万元
营业收入	113,148.60万元	197,986.26万元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107,475.91万元	190,238.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5211元/股	亏损:2.3056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就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数据来源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方法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的94.22%来自于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Gardner”），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制造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及组件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制造业产生的重大的影响，Gardner的核心客户Airbus的飞机生产量和交付量下降，Gardner的产品交付延期及交付数量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42.79%，同时客户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致使盈利水平同比下降;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因《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报告期已停止生产。因而，公司2020年度经营实现的盈利相应减少。

公司2020年度比2019年度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的计提数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仍需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转让款，因而公司2020年度未确认该股权转让收入。

2、关于上述股权转款，公司仍在积极催收中。如不能收到相关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135,000万元	盈利:8,5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4,000万元 - 149,000万元	亏损:73,058万元
营业收入	280,000万元 - 330,000万元	469,09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 - 310,000万元	432,9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元/股 - 0.82元/股	盈利:0.05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加之公司汽车产品调整仍处于攻坚阶段，营销模式创新成果尚未完全体现，公司产品市场表现未达预期，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对闲置资产、停产车型、积压存货、库存整车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卓胜微（30078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